

团 体 标 准

T/JSLYXH 001-202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ase of
culture and tourism equipment technology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江苏省旅游学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必备条件.....	1
5 一般条件.....	2
6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方法.....	3
附录 A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细则.....	4
参考文献.....	14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江苏省旅游学会、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南京师范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言

为促进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的提升，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的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创新，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推动文化和旅游与科技的融合发展，满足文旅市场日益增长的科技需求，特制定本规范。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的术语和定义、必备条件、一般条件和评估的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的建设与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化和旅游装备 culture and tourism equipment

能够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且满足文旅产业服务应用需求的各类专用设备、软硬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统称。

3.2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base of culture and tourism equipment technology

专业从事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以及产品开发，具有一定规模，研发能力较强，对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

3.3

文化和旅游场景 culture and tourism scene

开展文化和旅游活动的特定空间环境。

4 必备条件

4.1 申报单位须是在江苏省内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4.2 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3 研发创新能力较强，应至少拥有1项面向文化和旅游场景的自主研发装备，并已得到

推广应用。

4.4 申报单位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10%，近 3 年（注册未满 3 年的，按实际时间算）自主研发的文化和旅游装备销售或技术转让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应不低于 10%。

4.5 申报单位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

4.6 申报单位应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4.7 近 3 年（注册未满 3 年的，按实际时间算）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5 一般条件

5.1 规模与实力

5.1.1 申报单位需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强的实力，能为文旅装备技术的研发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人力资源和条件保障。

5.1.2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为明确的发展前景，成长性强。

5.2 技术与人才

5.2.1 应拥有文化和旅游装备创新研发团队，创新人才的数量、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科研能力较强。

5.2.2 文化和旅游装备研发团队带头人学术水平较高，在本领域应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5.2.3 宜具备文化和旅游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与装备(转化人机交互、生物识别、大数据处理、智能云管理等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的文旅产品与装备；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艺术创作、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等领域的专用装备；内容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化体验技术应用系统平台与产品；舞台演艺和观赏互动等高端软件产品和装备等)研发能力。

5.2.4 文化和旅游装备研发能力和水平具有明显的优势，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储备较为充分。

5.2.5 文化和旅游装备研发的条件良好，应有固定的科研场所，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研发空间与设施设备满足研发的需求。

5.2.6 应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技术标准。

5.3 体制与机制

5.3.1 应形成以研发、创新为中心的运行体制。

5.3.2 应具有良好的研发投入机制，研发经费保障较为充分。

5.3.3 应具有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研发人员待遇良好，成长空间大，人才队伍稳定。

5.3.4 应具有良好的创新合作机制，拥有对外合作人才与项目，产学研一体化成效明显。

5.4 运营与管理

- 5.4.1 应具有完善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与研发管理制度，形成浓郁的创新文化氛围。
- 5.4.2 应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研发奖惩制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并产生实效。
- 5.4.3 发展定位清晰，应具有明确的文化和旅游装备研发目标与方向，特色明显。
- 5.4.4 应具有明确的文化和旅游装备研发规划，研发项目符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的趋势与需求。
- 5.4.5 应具有文化和旅游装备研发的质量保障体系与安全管理制度。
- 5.4.6 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应获得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的相关认证。

5.5 产出与效益

- 5.5.1 研发的文化和旅游装备数量应较为丰富，类型较为多样。
- 5.5.2 研发的文化和旅游装备应具有国际或国内行业领先性，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带动作用。
- 5.5.3 研发的文化和旅游装备应销售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5.5.4 研发的文化和旅游装备应市场占有率高，行业影响力较大。

5.6 声誉与形象

- 5.6.1 应具有良好的声誉，获得相关技术领域的权威认证或有影响的表彰、奖励或荣誉。
- 5.6.2 申报单位应在文化和旅游装备领域的相关协会或民间团体中担任重要角色。
- 5.6.3 社会责任感强，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获得有影响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6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方法

- 6.1 必备条件规定了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只有符合必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才能进入研发基地评估的后续程序；一般条件是开展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的具体要求和技术依据。
- 6.2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工作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和评估细则开展。
- 6.3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细则总分为 110 分。被认定为省级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的申报单位得分应不低于 80 分。
- 6.4 经评估被认定为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的企事业单位，由相应的认定机构向社会公告。

附录 A
(规范性)

表 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必备条件

序号	项目	是否达标
1	申报单位在江苏省内注册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研发创新能力较强，至少拥有 1 项面向文化和旅游场景的自主研发装备，并已得到推广应用。	
4	申报单位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10%，近 3 年（注册未满 3 年的，按实际时间算）自主研发的文化和旅游装备销售或技术转让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应不低于 10%。	
5	申报单位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 3%。	
6	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诚信经营，信用良好。	
7	近 3 年（注册未满 3 年的，按实际时间算）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总评		

表 2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基地评估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分				
			大项	小项	分级得分	实际得分	
1	规模与实力						
1.1	实缴资本	≥1000 万	5	2	2		
		500-1000 万（含 500 万）			1.5		
		200-500 万（含 200 万）			1		
1.2	职工总数	≥100 人		1	1		
		50-100 人			0.5		
1.3	近 3 年文化和旅游装备平均销售增长率	≥10%		2	2		
		5-10%（含 5%）			1.5		
		3%-5%（含 3%）			1		
2	人才与技术						
2.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团队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职工总数超 20%	40	3	3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职工总数超 15%			2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职工总数超 10%			1		
		研发人员 70%以上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		3	3		
		研发人员 50%以上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			2		
		研发人员 30%以上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2	2		
		年龄结构合理，人才梯队好，符合行业特点 年龄结构较好，能满足研发工作的延续性			1		
		研发带头人学术水平		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知名度、行业影响力和学术声誉	3		3
							在省内享有较高知名度、行业影响力和学术声誉
在设区内享有较高知名度、行业影响力和学术声誉	1						
2.2	文化和旅游装备研发技术实力	研发领域关键性	3	3			
				文化和旅游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与设备		1	
		文化和旅游领域常规技术产品与设备		3		3	
		拥有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				2	
		≥3 项				1	

		的数量				
		拥有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数量	≥16 项	3	3	
			11-15 项		2	
			5-10 项		1	
		当年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受理数	≥5 项	3	3	
			3-4 项		2	
			<2 项		1	
		拥有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数量	≥30 项	3	3	
			20-30 项（含 20 项）		2	
			10-20 项（含 10 项）		1	
		自主研发装备占文化和旅游研发装备总数的比重	≥80%	3	3	
			50-80%		2	
			<50%		1	
		制定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标准	国际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4	4	
			国际标准第二起草单位；国家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3.5	
			国际标准第三起草单位；国家标准第二起草单位；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3	
			国际标准第四及后续起草单位；国家标准第三起草单位；行业标准第二起草单位；地方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2.5	
			国家标准第四及后续起草单位；行业标准第三起草单位；地方标准第二起草单位		2	
			行业标准第四及后续起草单位；地方标准第三起草单位		1.5	
			地方标准第四及后续起草单位；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		1	
		2.3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条件	具有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专用研发场所，空间面积充裕，条件优良，可扩展性强	3	3
具有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固定研发空间，条件较好，能满足研发需求	2					
具有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空间，基本满足研发需求	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仪器设备齐全，充分满足研发需求	2			2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较为齐全,基本满足研发需求			1.5	
		具备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所需核心仪器设备			1	
		文化和旅游装备	国际先进水平		2	
		技术研发设备的	国内先进水平		1.5	
		先进性	省内领先水平		1	
3	体制与机制					
3.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组织构架	拥有独立的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或类似机构,且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运转高效,有专项预算经费。		2	2	
		拥有独立的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或类似机构,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岗位设置较为合理,运行状况良好。			1	
3.2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投入机制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经费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10%		3	
			5-10% (含5%)		2	
			3-5%		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经费来源广度	拥有政府资助、企业自筹、第三方委托等三种以上经费来源渠道	3	3	
			拥有两种经费来源渠道		2	
			拥有一种经费来源渠道		1	
		当年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经费总额	≥500万	3	3	
			200-500万		2	
			<200万		1	
3.3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人员激励机制	薪酬水平具有吸引力,总体收入居同行业中上游水平		3	1	
		拥有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			1	
		人才队伍稳定,无明显的人才流失现象			1	
3.4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创新合作机制	具有产学研合作项目	≥2项	2	2	
			1项		1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数	≥2项	2	2	
			1项		1	
		其他技术服务合同数	≥3项	2	2	
			1-2项		1	
4	运营与管理					
4.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制度建设	建立科研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考核办法、基地建设和运行所必要的经费筹措等运行管理制度		10	3	1
		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有效的科研奖惩制度			1	
		具有健全的质量保障体系与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贯彻执行			1	
4.2	文化和旅游	研发目标清晰,方向明确,特色明显			4	1

	装备技术研发发展规划	具有目标具体、内容明确、保障措施有效的近中期研发规划				1	
		有具体可操作的年度研发工作计划				1	
		研发项目符合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的趋势与需求				1	
4.3	标准化建设	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3A 级以上认证或全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认证		3		3	
		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2A 级认证或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两个认证				2	
		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A 级认证或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的一个认证				1	
5	产出与效益						
5.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产出	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数量		≥2 项	15	2	2
				1 项			1
		文化和旅游装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数		≥3 项		3	3
				2 项			2
				1 项			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成果先进性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3	3
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2						
具有省内先进水平	1						
5.2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效益	自主研发文化和旅游装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30%	15	3	3
				20-30% (含 20%)			2
				10-20% (含 10%)			1
		自主研发文化和旅游装备及技术服务的销售利润占总利润的比重		≥30%		2	2
				20-30% (含 20%)			1.5
				10-20% (含 10%)			1
自主研发文化和旅游装备的市场占有率		位居本行业前三甲	2	2			
		位居本行业前十		1			
6	声誉与形象						
6.1	荣誉	近 3 年获得国际或国家级奖励、表彰等荣誉的数量		≥3 项	10	3	3
				2 项			2
				1 项			1
		近 3 年获得省级奖励、表彰等荣誉的数量		≥3 项		2	2
				2 项			1.5
				1 项			1
近 3 年文化和旅游行业影响力		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民间团体会长单位	3	3			
		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装备		2			

			技术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民间团体副会长单位				
			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民间团体会员单位		1		
6.2	形象	形象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知名度高，近3年在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级媒体或主流新媒体的宣传报道		2	2		
		形象良好，有社会责任感，知名度较高，近3年在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领域获得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1		
加分项							
1	近3年研发项目级别	主持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3	3	
		参与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2		
		参与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厅局级科研项目			1		
2	高级职称研发人员占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人员总数的比重	≥20%			2	2	
		10-20% (含10%)			1.5		
		5%-10% (含5%)			1		
3	人才层次	拥有专业杰出人才			3	3	
		拥有专业领军人才			2.5		
		拥有专业拔尖人才			2		
		拥有专业高端人才			1.5		
		拥有专业高级人才		1			
4	研发中心级别	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研发机构或工程技术中心等		2	2		
		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研发机构或工程技术中心等		1.5			
		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研发机构或工程技术中心等		1			
总分							
注：表中所有指标的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有关指标解释：

1. 职工总数：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申报单位累

计工作 183 天以上。当年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量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全年月平均数=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12。

2. 近 3 年文化和旅游装备年均销售增长率: 指申报单位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 1 年、报告年度前 2 年连续 3 个会计年度(下同)文化和旅游装备销售额的平均增长率。经营未满 3 年按实际年限计算, 若经营满 1 年未满 2 年, 则直接得 1 分。

3.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人员: 是指直接从事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4. 文化和旅游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与设备: 对于促进文旅与科技深度融合, 增强我国文旅装备自主可控能力, 突破现有技术局限具有关键性作用的核心技术产品与设备。包括转化人机交互、生物识别、大数据处理、智能云管理等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的文旅产品与装备; 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艺术创作、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等领域的专用装备; 内容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技术应用系统平台与产品; 舞台演艺和观赏互动等高端软件产品和装备等。

5. 文化和旅游领域常规技术产品与设备: 文化和旅游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和设备范畴之外的文化和旅游装备。

6. 拥有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的数量: 指报告年度末申报单位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件数。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量、软件著作权数量的核定参照本解释。

7. 当年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受理数: 指报告年度内申报单位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8. 自主研发装备: 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 或针对原有装备存在的问题, 进行有关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等方面的研究, 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出具有本单位特色的新装备, 特别是开发出更新换代型新装备或全新装备。

9.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经费: 用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的费用。其归集范围包括:

(1) 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包括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为实施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是指用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是指用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是指为文化和旅游装备的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 进行工序、

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试验费用是指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现场试验费。

(7)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是指申报单位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拥有，且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8) 其他费用

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自主研发文化和旅游装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自主研发的文化和旅游装备销售收入以及通过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技术服务收入包括:

(1) 技术转让收入: 申报单位的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申报单位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单位之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接受委托研发收入: 申报单位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11. 国家级科研项目: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根据国家科研计划下达的科研项目，所批准的资金来自国家计划财政。

省部级科研项目是指由各省级行政部门或国家部委等单位，根据相关科研计划下达的科研项目，所批准的经费来自财政资金。

厅局级科研项目是指厅局级行政部门根据相关科研计划下达的科研项目，所批准的经费来自财政资金。

12. 专业杰出人才: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4) 国外相应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或称“院士”)。

(5) 国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中的“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B 类”杰出人才、“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A 类人才;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7) 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13. 专业领军人才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A 类”中除“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和“青年项目”以外的入选者，国家“国家重点人才工程 B 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B 类人才，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前 3 名；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中国青年科学家奖；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3)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三大组织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4) 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14. 专业拔尖人才

(1) 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特聘教授。

(2)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5 名；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军队、国防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省、部、军队、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3) 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江苏“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江苏省“双创团队”领军人才、江苏省“双创人才”。

(4) 担任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负责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5) 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获得者，全国首席科学传播专家，江苏省“十大青年科技之星”（江苏省青年科技奖前十名），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国家的“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青年拔尖人才。

(6)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骨干（子课题、专题负责人或个人排名前 3）；“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副主任前 2 名、工程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工程实验室主任，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际标准化三大组织各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主导国际标准制定项目的召集人。

(7)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大国工匠、“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8)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奖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

人），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奖者。

（9）获得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2**名。

（10）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核心成员，且担任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11）担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前**3**名）。

（12）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15. 专业高端人才

（1）获得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

（2）获得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3**名，省、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省、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市（地级以上）、厅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1**名。

（3）人社部“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入选者，“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重点类）”入选者，人社部“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优秀类）入选者。

（4）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奖、“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

（5）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第一负责人；科技部国际合作计划项目中方主要参加人员前**3**名；市（地级以上，下同）、厅（重点）实验室主任、市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市工程实验室主任，省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在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

（6）担任“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企业首席技师、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

（7）获得省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须为专利设计人），光华龙腾设计创新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

（8）获得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

（9）获得江苏省现代服务业特别贡献奖。

（10）“中国江苏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各项目决赛获奖人员。

（11）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16. 专业高级人才

（1）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入选者，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重点扶持项目入选者；“双创博士”入选者。

（2）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

（3）相当于上述类别的人才。

参考文献

- [1]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GB/T 23703.6-2010 知识管理 第6部分：评价
- [3] GB/T 27000-2006 合格评估 词汇和通用原则
- [4] GB/T 34061.2-2017 知识管理体系 第2部分：研究开发
- [5] T/JSIA 0002-2017 江苏省大数据产业园建设评估规范
- [6] T/JSIA 0002-2019 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评估规范
- [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试行). 2020, 6.
- [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2019, 11.
- [9]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2016, 6.
- [10] 南京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2020年修订版). 2020, 9.